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廢棄物統計

資料項目:彰化縣環保局污染源稽查(查核)處分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會計室

\*編製單位:彰化縣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

\*聯絡電話:04-7115655

\*傳真:04-7138449

\*電子信箱:dora@che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:()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:()新聞稿 (v)報表 ()書刊,刊名:

\*電子媒體: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,網址:

https://www.chepb.gov.tw/FileWindow.aspx?ID=f15107836603048586388

( )磁片 ( )光碟片 ( )其他

#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- 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: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從事之環保稽查或查核情形及移 送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案件均為統計對象。
- \*統計標準時間: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\*統計項目定義:
  - (一)月底列管家數:指月底轄區內各項計畫及局內自行列管之廠(家)數。

#### (二)稽查項目

- 1. 畜牧業(一)廢水:適用放流水標準畜牧業(一)之事業(亦即適用非草 食性動物,如豬、雞、鴨、鵝等)所排放畜牧業廢水。
- 2.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: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石油化學專業區」、「石油化學專業區以外之工業區」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- 3. 公共及社區下水道系統:適用放流水標準「社區下水道系統」、「公共下水道系統」及「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」之污水下水道系統。
- 一般廢棄物:包括堆放垃圾、污染道路/水溝、張貼廣告、空地髒亂、 家畜/禽、棄置廢棄物、冷氣機滴水、垃圾強制分類及其他。
- 事業廢棄物:包括工廠(場)、醫療機構、營建工程、再利用機構及其 他事業單位產生之廢棄物。
- 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:包括清除機構、處理機構、清理機構及其他。
- 7. 回收資源及其他:包括應回收廢棄物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販賣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者及處理業者、限塑及限用免洗餐具、佔用 道路廢棄車輛查報、含汞產品管制及其他。
- 8. 其他固定污染源:指營建工程以外之固定污染源。
- 9. 移動污染源:指因本身動力而改變位置之污染源(含車輛、船舶及航

空器等)。

### (三)稽查(查核)次數

- 1. 指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因巡邏稽查或因陳情而查勘次數,含本單位稽查(查核)後已移至外單位案件。
- 2. 按日連續處罰時,稽查(查核)次數應與連續處罰日數相等;例:某一場所依法被處「按日連續處罰」,連續處罰20日才完成改善,則稽查(查核)次數以20次計。
- 3. 違規廣告之稽查(查核)次數,以實際進行查核之對象為統計基礎;例: 於電線桿、樓梯間或電梯內等地點同時發現任意張貼數十張附有電話號 碼之小廣告,實際進行查核電話號碼之對象有5個,則稽查(查核)次數為 5次,並非以乙次計。
- 4. 空氣污染之移動污染源稽查(查核)次數,指對移動污染源排放空氣污染物稽查件數(含目測、巡查、遙測與機器腳踏車資料庫篩選)及汽柴油品質抽驗件數,不含民眾主動至動力計站檢測件數、機車專案免費檢測或汽機車定期檢測之數據。

#### (四)處分次數

- 1. 指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(停工、罰鍰、限期改善… 等),包括環境部移交之裁處案。
- 2.「廢棄物污染」之處分次數分為「本縣政府環保局自行開具之裁處書數」與「移轉鄉鎮市公所所開具之告發單數」。

### (五)罰鍰次數

- 1. 指本縣環境保護局人員當月份因罰鍰案實際開具裁處書數,包括環境部 移交之罰鍰案。
- 2. 「廢棄物污染」之罰鍰次數分為「本縣政府環保局自行罰鍰所開具之裁處書數」與「移轉鄉鎮市公所罰鍰所開具之告發單數」。
- 3. 噪音案應以罰鍰之案件計算,不包括僅限期改善而未罰鍰之案件。
- 4. 按日連續處罰時,罰鍰次數以連續處罰日數計;例:某一場所被處「按 日連續處罰」,連續20日才完成改善,則罰鍰次數以20次計。
- (六)已收繳罰鍰件數:指當月收得罰鍰之件數,如分期付款繳納者,應於完全 繳清罰鍰時方可計入。
- (七)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:(本欄金額應與上月報表「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 鍰」金額相等)
  - 指已開出裁處書,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,尚未繳納罰鍰之金額 (含移送行政執行金額)。
  - 2.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,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上月底止仍未繳清時,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。
- (八)本月罰鍰總金額:指當月開出之裁處書上所處分金額之總額,不含應追繳 之回收清除處理費、水污染防治費、海洋棄置費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 費、空氣污染防制費及利息。
- (九)本月撤銷金額:指本月因行政救濟而撤銷處分金額。
- (十)本月應收繳金額:指至上月底止未繳清罰鍰加上本月罰鍰總金額減去本月

撤銷金額。

(十一)本月實收金額:指當月實際收得之罰鍰金額(含移送行政執行所取得罰鍰金額)。

### (十二)至本月底止未繳清罰鍰:

- 指已開出裁處書,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止,尚未繳納罰鍰之案件 數及金額(含移送行政執行件數及金額)。
- 2. 如罰鍰係以分期付款方式繳納,至填報報表資料期間當月底仍未繳清時,則欠繳罰鍰件數與尚欠金額仍需計入。

## (十三)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:

- 1. 指違反環境保護法規涉及刑責者,由環保局開具移送書檢同有關資料函 請該管檢察機關偵辦之案件數。
- 2. 水污染—畜牧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「事業廢水 污染管制情形」畜牧廢水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;水污染—其他 事業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該表事業廢水(畜牧廢水除外)之移送 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。
- 3. 水污染—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應與公務統計報表 「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染管制情形」總計之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件數相同。
- (十四)移送行政執行件數、金額:指移送法院或法務部行政執行機關強制執行之 欠繳罰鍰案件數及金額。
- (十五)完成行政執行件數、金額:指完成強制執行件數及執行後取得罰鍰金額。
- (十六)取得債權憑證件數、金額:指經行政執行,取得債權憑證件數及債權憑證 總金額。

#### (十七)本月污染管制相關人力包括:

- 1. 編制內人力:指本縣環境保護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編制內稽查、 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。不含主管監督人員及辦理訴願答辯、罰鍰 催繳、移送行政執行等相關業務人員)。
- 約聘僱人力:指本縣環境保護局從事污染管制相關工作之約聘僱稽查、 查核及其後續檢驗之員額數。
- 3. 兼辦人力:指本縣環境保護局內人事、會計、總務等單位協助從事污染 管制相關工作之人力。
- 4. 清潔隊稽查(查核)人力:指本縣環境保護局之清潔隊從事廢棄物污染管制工作之人力。
- 5. 委外協辦人力:指本縣環境保護局委託民間協助辦理污染管制相關工作 之人力。

統計單位:次、千元。

#### \*統計分類:

- (一)縱項目按稽查(查核)、罰鍰別、移送偵辦及執行情形別分。
- (二)横項目按稽查項目分。
- \*發布週期:月。
- \*時效:25日。
- \*資料變革:無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:每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上網發布。

\*同步發送單位:無。

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本縣環境保護局上傳環境部「環保稽查處分管制系統」之縣市稽查處分概況資料編製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:無。

七、其他事項:無。